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經濟發展局

承辦人：謝宜璇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5108

電子信箱：asa06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公字第1143501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3049104_11435010701A0C_ATTCH1.pdf、
63049104_11435010701A0C_ATTCH2.pdf、63049104_11435010701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規範」及
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府114年9月9日函頒下達生效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GoStation電池交換站、光捷股份有限公司、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、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電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隆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奧迪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、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凱銳南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、峻倫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連展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駿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鎰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、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訂



線



高雄市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規範	
新 訂 規 定	說 明
行政規則名稱： 高雄市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規範	行政規則名稱。
一、為確保本市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	本規範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規範所定事項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	本規範之法令適用順序。
三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 (一) 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：指提供不特定人使用，而為電動運輸工具補充電能之電力設備，包含充電設備、電池交換設備、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。 (二) 用電場所：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用電場所管理規則)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用電場所，包含在公共戶外空間設置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，其設置場域範圍得以界定，且該設置場域之周圍邊界五公尺內設有圍籬、圍牆、柵欄、廣告、照明設施、停車設施或其他符合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所定建築物之場所。	本規範之用詞定義。
四、設置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應符合下列事項： (一) 設置地點：依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 (二) 設備及相關介面、配件：符合國家標準，並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；其國家標準如下： 1. 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標準：CNS 16125、CNS 16127、CNS 16128、CNS 15663 等。 2. 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標準：CNS 16125、CNS16126、CNS 15663 等。 3. 電動小客車、大客車用充電樁標準：CNS 15511-1 (電氣安全)、CNS 15511-21-2 (電磁相容)、CNS 15511-23(直流充電站設備安全)、CNS 15511-24 (直流充電數位通訊) 等。 4. 電動小客車、大客車用充電樁介面及配件標	設置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應符合之事項。

準：CNS 15700-1（電氣安全）、CNS 15700-2（交流介面）、CNS 15700-3（直流與交流介面）及 CNS 15700-3-1（液態冷卻介面安全）。

5. 電動小客車、大客車用充電樁檢定標準：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。

（三）用電安全：

1. 依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計及監造、電路配線、設備構造、控制與保護等安裝施工事項。
2. 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台電公司）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，以設置獨立電表為原則。
3. 應向台電公司申請竣工檢驗送電，並併同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（VPC）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。
4. 設置地點屬用電場所者，應依用電場所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，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並取得登記執照，並依第十條辦理定期檢驗。

（四）安全管理：依消防法、建築法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，及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辦理。

（五）營運管理：

1. 經營主體、收費方式及維護管理資訊應張貼於明顯處。
2. 應備具自動監控設備，且應標示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並張貼於明顯處。
3. 應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。
4.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等相關責任保險，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。

（六）自主維護管理計畫：

1. 應於完成設置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二個月內，依用電場所管理規則第十條之一規定，向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後，檢附該管理計畫及台電公司收件證明（如：收訖章），以紙本方式提報本府經濟發展局；或以「電動運輸工具充、換電設備之自主維護管理

計畫」線上送件系統方式辦理。

2. 前目之自主維護管理計畫，並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等責任保險證明書、設備及場域之照片、滅火器安裝證明之照片等資料。
3. 提報之場所、設備或維護單位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依第一目規定辦理。

本市既有之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，應自本規範函頒日起二個月內，依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
高雄市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規範總說明

一、訂定理由：

為因應國內電動車充換電設備急速成長，確保本市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訂定重點：

- (一)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(二)法令適用順序。(第二點)
- (三)用詞定義。(第三點)
- (四)設置設備應符合之事項。(第四點)

高雄市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規範

一、為確保本市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所定事項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：指提供不特定人使用，而為電動運輸工具補充電能之電力設備，包含充電設備、電池交換設備、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。
- (二) 用電場所：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用電場所管理規則)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用電場所，包含在公共戶外空間設置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，其設置場域範圍得以界定，且該設置場域之周圍邊界五公尺內設有圍籬、圍牆、柵欄、廣告、照明設施、停車設施或其他符合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所定建築物之場所。

四、設置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設置地點：依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設備及相關介面、配件：符合國家標準，並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；其國家標準如下：
 - 1. 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標準：CNS 16125、CNS 16127、CNS 16128、CNS 15663 等。
 - 2. 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標準：CNS 16125、CNS16126、CNS 15663 等。
 - 3. 電動小客車、大客車用充電樁標準：CNS 15511-1 (電氣安全)、CNS 15511-21-2 (電磁相容)、CNS 15511-23 (直流充電站設備安全)、CNS 15511-24 (直流充電數位通訊) 等。
 - 4. 電動小客車、大客車用充電樁介面及配件標準：CNS 15700-1 (電氣安全)、CNS 15700-2 (交流介面)、CNS 15700-3 (直流與交流介面) 及 CNS 15700-3-1 (液態冷卻介面安全)。
 - 5. 電動小客車、大客車用充電樁檢定標準：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。
- (三) 用電安全：
 - 1. 依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計及監造、電路配線、設備構造、控制與保護等安裝施工事項。
 - 2. 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台電公司)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用電申請，以設置獨立電表為原則。
 - 3. 應向台電公司申請竣工檢驗送電，並併同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(VPC)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。
 - 4. 設置地點屬用電場所者，應依用電場所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，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並取得登記執照，並依第十條辦理定期檢驗。
- (四) 安全管理：依消防法、建築法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，及戶外、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辦理。
- (五) 營運管理：
 - 1. 經營主體、收費方式及維護管理資訊應張貼於明顯處。
 - 2. 應備具自動監控設備，且應標示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並張貼於明顯處。
 - 3. 應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。
 - 4.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等相關責任保險，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。

(五) 自主維護管理計畫：

1. 應於完成設置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二個月內，依用電場所管理規則第十條之一規定，向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後，檢附該管理計畫及台電公司收件證明(如：收訖章)，以紙本方式提報本府經濟發展局；或以「電動運輸工具充、換電設備之自主維護管理計畫」線上送件系統方式辦理。
2. 前目之自主維護管理計畫，並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等責任保險證明書、設備及場域之照片、滅火器安裝證明之照片等資料。
3. 提報之場所、設備或維護單位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依第一目規定辦理。

本市既有之電動運輸工具公共充換電設備，應自本規範函頒日起二個月內，依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。